

# 黄石开发区·铁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开铁信用〔2020〕1号

## 开发区·铁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进 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 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现将《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开发区·铁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6月30日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 品应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黄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信用监管的改革方案》（黄改委发〔2019〕6号）、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通知>的通知》（黄信用〔202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大力营造“重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浓厚社会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的基本原则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明确：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公共资源分配过程中，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采取优先安排、简化程序的“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惩戒、否决或禁入措施。

（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应依法依规

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四）其它法律法规明确的核查应用政策，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事项范围及措施要求

### （一）共性领域

**1. 公职人员（员工）招录（聘）。**在所有履行公务职能的新进人员纳入资格审查信用核查范围，在组织公务员（含参公）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国有平台公司员工招聘、政府雇员招聘及其它人员招聘时，牵头组织单位应将严“失信惩戒对象”作为录用否决条件并在招录（聘）公告中予以明确，相关用人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应核查报名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在职公务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审慎性参考。（区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2. 授予精神文明、道德模范（楷模）、劳模、慈善类奖项及其它各类评优评先等荣誉。**组织或向上级推荐文明村镇、文明单位、道德模范（楷模）、慈善奖、各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项目时，应核查参评对象（包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鼓励各部门、各行业、团体及社会组织开展其它各类评优评先活动时，将参评对象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区宣传部、

区群团工作部、区民政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3. “两代表一委员”推荐。**组织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时，应核查候选人（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区组织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4. 优惠性政策服务。**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时，应将信用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享受优惠性政策。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及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可优先安排优惠性政策服务。（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5. 申报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事项、补贴资金。**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各类政府补贴性资金申报及政策支持事项申报时，应核查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申报企业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应不予受理；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个性领域

**6.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登记。**办理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发起设立社会组织登记或备案时应核查信用信息，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法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

的，应限制登记或备案；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区组织部、区民政局负责）

**7. 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将信息查询作为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标从业人员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予以限制；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8. “先建后验”项目准入及监管。**将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信用信息作为“先建后验”项目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实施或参与“先建后验”项目。（区建设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监管单位负责）

（三）其它法律法规明确需进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的领域及措施，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 **三、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内容、渠道和流程**

####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及内容**

##### **1. 对象**

核查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

## 2. 内容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或“失信惩戒”对象。

###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

#### 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渠道

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

#### 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渠道

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 （三）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流程

1. “信用中国”网站；2. 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平台；3.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详见附件1）

（四）其它法律法规要求核查的对象、内容、渠道及流程，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 四、积极推广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应用

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应用是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有益补充，各部门应积极发挥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机构市场化、专业化力量作用，结合行业监管的自身需求，积极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的信用服务产品合作。

### （一）第三方信用信息应用的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是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对市场主体在一定周期内综合信用状况的评估。

### （二）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

一是财政性资金分配、政府补贴性资金申报、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公司对外借款及发放过桥资金、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行政管理事项时应用；二是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社团组织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考核评价、评优评先等市场监管时应用。（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房保障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单位负责）

### （三）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的应用方式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应本着不增加企业经济负担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采购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 （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选择范围

经国家发改委评估认定，人民银行许可或备案，获得相关业务资格的评级、征信及服务机构。

##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是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

和途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信用意识，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工作制度，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纳入公共事务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二)建立工作台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台账记录，及时记载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记录形成信用信息核查登记表（见附件 4）。自信用信息核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区信用办反馈备案，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

(三)强化考核督导。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纳入区年度综治目标考核等范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考评，由区信用办会同区政法委、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定期督查和考核通报。

(四)加强经费保障。为积极培育征信市场，营造信用产品运用的良好氛围，在行政管理事项中采购使用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采购经费按照规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

联系人：伍胜兰 联系电话：0714-6392193

工作信息反馈邮箱：46589032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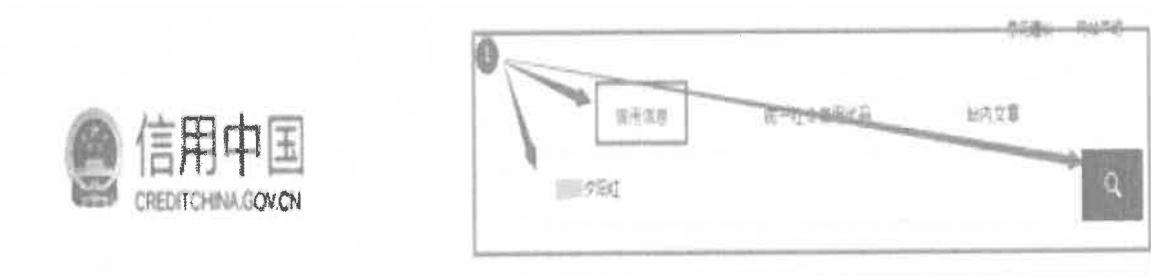
- 附件：1.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操作流程  
2.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政策依据及任务清单  
3.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附件 1

##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操作流程

### (一)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1. 通过互联网百度“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或搜索“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



2. 在搜索列表中根据法定名称精准择查询对象，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3. 进入信用信息页面后，重点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并点击查看详情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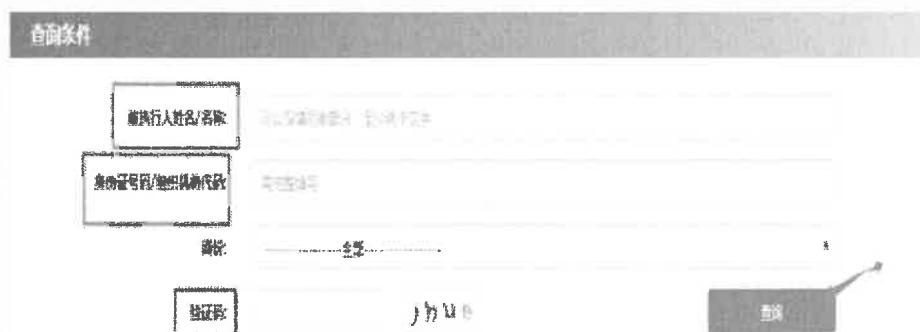
4.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4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区信用办备案。

### (二)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查询——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 通过政务外网访问 <http://xy.hs.hb.cegn.cn/>，按分配的登陆账号进入平台；
2. 点击“信用信息查询”——“一站式查询”输入查询对象，查看企业信用档案，并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数据；
3.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4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区信用办备案。

### （三）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公开网

1. 通过互联网百度“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或搜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访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栏目；
2. 输入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省份需默认为“全部”，点击查询；



3.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4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区信用办备案。

附件 2

##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政策依据及任务清单

应用领域	查询对象及内容	查询渠道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公职人员（员）招录（聘）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互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2.第一百一十二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1.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 2.招录（聘）为公务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区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推荐	法人（非法人组织）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第十条：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区宣传部、区群团工作部、区民政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应用领域	查询对象及内容	查询渠道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道德模范（楷模）、劳模、慈善类奖项及其他各类评优评先等荣誉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开网</a>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互联网）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等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第（十）条：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区宣传部、区群团工作部、区民政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两代表一委员”推荐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开网</a>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互联网）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区组织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牵头
优惠性政策服务	法人（非法人组织）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a>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应用领域	查询对象及内容	查询渠道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申报各类型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事项、补贴资金	法人（非法人组织）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互联网）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 第三章十二条：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互联网）	中央办公厅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报告	区组织部负责
社会组织登记	法人（非法人组织）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互联网）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第（十五）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区民政局负责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互联网）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应用领域	查询对象及内容	查询渠道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	法人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第（十）条：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第（十五）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招投、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互联网）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中共黄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信用监管的改革方案（黄改委发〔2019〕6号） 第（三）条：加强“先建后验”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在事前准入阶段，严格落实信用核查制度并建立查询台账。对列入黑名单的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实施或参与“先建后验”项目	区建设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
	法人（非法人组织）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财政性资金分配、政府补贴性资金申报、国有产权交易、国有企业对对外借款及发放过桥资金、贷款担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事项	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b>（国发〔2014〕21号）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b>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b>（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b>《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b>（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百一十四号公告）</p> <p>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根据履职需要，在下列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二）财 政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科研管理等；（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监督；（四）表彰奖励；（五）其他管理工作</p>	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房保障局、区建设局、区农经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大数据局（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选择范围为：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获得企业征信业务资格的征信机构。	

## 附件 3

##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单位：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应用事项	查询对象（法人单位或个人姓名）	查询对象身份证识别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渠道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应用措施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1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失信惩戒”记录	****年**月**	取消申报资格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2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3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同时有*条“失信惩戒”、*条“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取消申报资格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3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同时无“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按正常政策程序办理
公务员招录资格审查	陈**	4202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公开网	有*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取消招录资格
公务员招录资格审查	黄**	4107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公开网	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按正常政策程序办理
备注	1、信用信息核查情况应建立档案记录，该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向本单位留存，一份向区信用办备案。（每批次核查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反馈）；2、市信用办联系人：伍胜兰 联系方式：0714-6392193 备案邮箱：465890320@qq.com					